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盡職治理守則

114 年 8 月 21 日修正
權責單位：投資管理部

壹、目的及依據

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之責任，本公司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以下稱 PRI），於投資決策流程中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下稱 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以增進公司本身、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促進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相關原則訂定本守則。

貳、盡職治理守則之原則

- 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參、原則之遵循及執行

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一)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務，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身、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 (二)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相關互動的程度與頻率將依據個別投資對象之重要性與議題急迫性進行調整。
- (三)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提供

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惟需經由約定或由本公司監督等方式，以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四)於本公司企業永續網站之「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於每年八月底前發布前一年度之「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報告」。

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一)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故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二)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但不限於「公司與員工間、公司與客戶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相關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與員工間，發生員工個人從事交易或投資行為而與公司間有利益衝突或有衝突；或發生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交易或投資；或發生員工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2. 本公司與客戶間，發生客戶申訴或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或有未依公平合理的方式對待客戶之疑慮者。
3. 本公司員工與客戶間，發生員工接受客戶提供的不正當餽贈與招待。
4. 本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發生利害關係人交易條件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或進行盡職治理活動時(包括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和行使股東會表決權時)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行為。
5.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發生利害關係人交易條件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或發生經理人執行兼任職務而違反本公司及所兼任關係企業之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或進行盡職治理活動時(包括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和行使股東會表決權時)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行為。

(三)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員工行為準則」、「投資利益衝突防範管理要點」、「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消費爭議處理程序」、「經理人兼任關係企業職務管理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

其他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與利害關係人及交易觀察對象放款管理辦法」及有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薪酬制度、依循議合及投票標準、彌補措施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四)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將適時於公司企業永續網站之「盡職治理專區」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一)本公司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以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股東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二)本公司得考量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資訊之類型如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股價及具財務重大性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等。

(三)本公司於自行投資上市櫃股票、公司債及公債時應依據「ESG 風險審核程序」，評估被投資對象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永續經營因子。

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一)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目的，在於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並進一步促進環境保護及社會共榮。

(二)本公司得考量投資目的、效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與時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得包含下列項目：

1. 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
2.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3.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4. 提出股東會議案；
5. 參與股東會投票。

(三)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或參與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之永續倡議組織，以維護客戶或股東之權益。

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為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應訂定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而員工執行投票業務應依「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權利作業規則」辦理，以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並每年揭露投票情形。

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一)本公司宜妥善記錄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作為評估並改進盡職治理政策、行動與揭露之依據。

(二)本公司應於公司企業永續網站之「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每年八月底發布前一年度之「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報告」，其項目包含：

1. 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2. 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之情形；
3.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投票之情形；
4. 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5. 為確保受託人遵循盡職治理政策所採取措施之說明；
6. 其他重大事項。

肆、附則

本守則呈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 106 年 01 月 20 日，歷次修正紀錄如下：111 年 01 月 01 日、111 年 05 月 23 日、111 年 08 月 24 日、112 年 08 月 23 日、113 年 11 月 18 日、114 年 8 月 21 日。